

修武县北山生态环境保护中心
2021 年度部门预算

二〇二一年四月

目 录

第一部分 概况

- 一、主要职能
- 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第二部分 修武县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附件： 修武县北山生态环境保护中心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表

- 一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
- 二、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
- 三、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
- 四、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
-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
- 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
- 七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表
- 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
- 九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表
- 十、机关运行经费
- 十一、部门（单位）整体绩效目标表
- 十二、项目（政策）绩效目标表

第一部分

修武县北山生态环境保护中心概况

一、主要职能

(一) 机构设置情况

修武县北山生态环境保护中心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，隶属修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管理，机构规格相当于正科级，人员编制11人，实有5人。

(二) 部门职责

修武县北山生态环境保护中心的主要职责任务是：

- 1、负责按照《焦作市北山生态环境保护条例》的相关规定，参与编制我县北部山区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规划；
- 2、负责生态环境文明建设，纠正北部山区乱挖滥采、乱砍滥伐、乱捕滥猎、乱搭滥建、乱排乱放等行为；
- 3、负责加快建设生态补偿机制，大力推进生态环境修复项目；
- 4、承担县北部山区生态环境保护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。

二、修武县北山生态环境保护中心预算单位构成

本次预算公开是修武县北山生态环境保护中心2021年度本级部门预算。

第二部分

修武县北山生态环境保护中心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修武县北山生态环境保护中心 2021 年收入总计 38.03 万元，支出总计 38.03 万元，与 2020 年相比，收、支总计各增加 29.58 万元，增长 350.06%。主要原因：人员调入。

二、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修武县北山生态环境保护中心 2021 年收入合计 38.03 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8.03 万元；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；其他收入 0 万元。

三、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修武县北山生态环境保护中心 2021 年支出合计 38.03 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 38.03 万元，占 100%；项目支出 0 万元，占 0%。

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修武县北山生态环境保护中心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38.03 万元，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。与 2020 年相比，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29.58 万元，增长 350.06%，主要原因：人员调入；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增加 0 万元，增 0 长%，主要原因：无政府性基金收入。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修武县北山生态环境保护中心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38.03 万元。主要用于以下方面：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.16 万元，占 76.68%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.13 万元，占 10.86%；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.88 万元，占 4.94%；住房保障支出 2.86 万元，占 7.52%。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修武县北山生态环境保护中心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8.03 万元，其中：**人员经费 38.03 万元**，主要包括：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、奖金、绩效工资、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、职业年金缴费、医疗保险缴费、其他社会保障缴费、住房公积金、其他工资福利支出；**公用经费 0 万元**，主要包括：办公费、邮电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、其他交通费用、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。

七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我单位 2021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。

八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我单位 2021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。

九、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修武县北山生态环境保护中心 2021 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，比 2020 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，下降 0%。

具体支出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0 万元。预算数比 2020 年减少 0 万元，下降 0%，主要原因：2021 年度未安排因公出国。

(二)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。其中公务车辆购置费0万元，比2020年减少0万元，较上年下降0%，主要原因：无购置车辆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万元，主要用于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及保险费等支出，比2020年减少0万元，较上年下降0%，主要原因：与2020年持平。

(三)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，主要用于单位公务接待发生的支出，比 2020 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，下降 0%，主要原因：与 2020 年持平。

十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(一)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

修武县北山生态环境保护中心2021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0万元，主要保障机关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、邮电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修费、其他交通费及其他商品和服务等支出，比2020年减少0万元，下降0%，主要原因：与2020年持平。

(二)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

2021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，其中：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、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、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。

(三) 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

2020年，我部门对0个项目纳入预算绩效全过程管理，涉及资金0万元。2021年，我部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38.03万元，其中：人员经费支出38.03万元，公用经费支出0万元，项目支出总额0万元。支出项目共0个，其中，预算支出100

万元及100万元以上项目0个，支出总额0万元。

（四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

2020年期末，修武县北山生态环境保护中心固定资产总额0万元，其中，房屋建筑物0万元，车辆0万元，办公设备0万元，专用设备0万元。车辆共有0辆，其中：一般公务用车0辆，执法执勤车0辆；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。

（五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

我部门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0项，我部门将按照《预算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积极做好项目分配前期准备工作，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，根据有关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公开等相关工作。

（六）关于预算部门构成说明

2021年我单位按照县财政预算公开要求，将修武县北山生态环境保护中心本级纳入预算公开范围。

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一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二、事业收入：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。

三、其他收入：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四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五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六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七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为保障行政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、水电费、日常维修、物业费、维修费、差旅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支出。

八、环境保护：是指人类为解决现实或潜在的环境问题，协

调人类与环境的关系，保护人类的生存环境，保障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而采取的各种行动的总称。

附件：修武县北山生态环境保护中心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表

2021 年 4 月 6 日